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9331187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辦理高雄市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及林園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所定情形。

(二)曾犯漁會法第50條之1第1項、第50條之2第1項或第50條之3之罪，且未有同法第49條之1第2項但書之情形。(條文摘錄如附件1)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三、登記期間：109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後棟3樓)。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申請書4份(附件2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4份(附件3)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(附件4)。